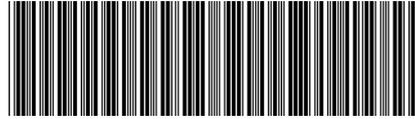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代码：310001MA1FYMYR520221A2101003



项目编号：202250003752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沪普规划资源许临地〔2024〕1号

关于核发上海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 西段金昌路站临时借地（4地块）《临时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决定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填报的20240605135348《上海市〈临时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新办）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
纸、资料收悉。经审核，符合本市城乡规划及规划管理等有
关规定，同意核发上海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西段金昌

路站临时借地（4地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普地临（2024）EB310107202400091），并提出有关管理要求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上海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西段金昌路站临时借地（4 地块）。

二、建设项目用地位置：普陀区桃浦镇，东至交通路、南至规划金昌路、西至李子园一村、北至李子园中心。

三、建设用地规划性质：商业服务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公共绿地。

四、建设用地面积：899.92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五、其他规划管理要求：

1、临时建设用地不得影响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的实施，禁止在城市近期建设用地内安排临时建设用地。

2、临时建设用地不得影响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和市容景观。

3、禁止在现状城市公共绿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教育用地内安排临时建设用地。

4、历史遗址、优秀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范围内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范围内，以及城乡规划保留的街区内的临时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

5、任何建设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临时建设用地性质。确需改变的，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临时建设用地不得出让、转让或租赁，并不得建设永久性建设工程。

6、借地使用期限至2026年2月5日。借地使用期限届满后当日按原状向土地权属人返还临时借地。其他土地使用约定按照《储备土地临时使用协议》（681坊部分国有土地）执行。

7、场地仅用于轨交20号线金昌路站项目驻地，临时设备安置。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建设用地具体范围如《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所示，并以实测为准。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与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期限一致。

临时建设用地在批准的有效使用期内，因国家建设或其他社会公益事业需要，必须提前拆除或收回的，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收到规划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通知书之日起三十天内，无条件自行恢复原状。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17日